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劉穎蓁

電話: (02)7736-5715

電子信箱: amily11121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一)字第112004075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辦法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20040755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:轉知文化部於112年4月13日以文綜字第11220138061號令發布「文化部執行疫後振興藝文產業及藝文消費措施辦法」,檢送文化部函、發布令、辦法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文化部112年4月20日文綜字第112301004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立大學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:電2073/04/24文章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/04/2

第1頁,共1頁